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以文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權承受自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處裁定
28 如下：

29 主 文

30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
31 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前向各債權人為給付。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民國107年12月26日增訂之本條例第64條之1第1項第1款亦已明定。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參照。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於112年9月13日提出修正更生方案，即願以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5,743元，計清償72期（即6年），總清償金額413,496元。然，上開更生方案，經本處公告暨函請各債權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為全體債權人會議所否決。

三、債務人上開更生方案即附件一，既願將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用於清償，本處認該更生方案已符合首開法文意旨，依法「視為已盡力清償」者：

（一）債務人除每月工作所得外，於聲請更生時另具有清算價值財產之商業保險單，其解約金共計20,888元，其願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全數以72期平均攤提以為清償，此參附件三、壹、所示，堪信債務人已將資產全數提出，屬已盡力清償，且符合本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債權人「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亦獲得保障。

01 (二)本件債務人服務於「湘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生產課
02 技術員」，每月薪資約41,903元，業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更
03 第44號裁定理由二、(三)書「第3頁」認定在案。並經債
04 務人提出最新之「湘宜企業公司」112年3、4、5、6月份薪
05 資明細單證明文件【計算式： $(45,858 + 40,630 + 39,133 +$
06 $41,994) / 4 = 41,903$ 元】等附卷可證(參照附件三、壹、
07 肆、所示)，堪認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足以履行更生方案。

08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9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107年1
10 2月26日增訂之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已有明定。另，衛生
11 福利部111年9月20日衛部救字第1111362707號函公告112年
12 臺灣省及福建省最低生活費為1萬4,230元(故，債務人於本
13 縣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 $14,230 \text{元} \times 1.2 = 17,076$
14 元】)。而本件，債務人個人必要生活費17,076元、及扶養
15 子女林0頡一人每月7,500元、子女林0宥一人每月7,500元，
16 及母親周0美一人4,374元，合計36,450元，業經本院111年
17 度消債更字第44號裁定理由二、(四)法官審認核定在案。
18 故，其於本件更生方案內，列計其每月必要支出為36,450
19 元，核屬有據。

20 (四)綜上，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
21 可處分所得額42,193元(計算式： $41,903 + 290$)，於扣除
22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每月所必要生活費用為36,450元
23 (計算式： $17,076 + 7,500 + 7,500 + 4,374$)後，其餘額為
24 5,743元(其十分之九為5,169)，而將餘額5,743元全數用
25 於清償，依法當可視為已盡力清償(參照附件三、參、所
26 示)。

27 (五)另查：

28 1.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為1,306,375元，扣除必要
29 生活費用927,528元後，另加計具清算價值財產20,888元，
30 為399,735元，其金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於本件
31 更生方案內可受償總額413,496元，此有債務人於本院111年

度消債更字第44號卷宗內檢附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等
（該卷宗第21～23頁）可資參照。

2.債務人（110年1月離婚）、子女林0頡、林0宥，及母親周0美等，並查無有不動產等（其等資產及所得資料詳附件三、肆、資料來源所示），是尚查無債務人有以不正當方法使更生方案可決之虞。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又可「視為已盡力清償」，亦無本條例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在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故依職權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另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等合理消費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爰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相當之限制。

五、另本件債務人更生方案，關於各債權人債權比例及所載每期各債權人應受償之金額未記載明確，為杜爭議，並保障各債權人之公平受償，爰依職權予以修正，於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每期清償日為每月10日前，由債務人依附件一、所示之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分別給付予各債權人，方不致影響更生方案裁定認可內容之確定性及可行性。又因給付所生之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基於債務履行之本旨及各債權人間之公平，除另有本條例第67條第2項所定情形，應由債務人負擔，併此敘明。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